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 城 鐘 錶 珠 寶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董事會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為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 通函內。 注意: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達成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故出售事項的完成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純粹有可能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 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鄺俊偉博士、 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